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

88年1月24日董事會第7屆第10次會議通過

91年11月8日董事會第10屆第6次會議通過

96年6月26日董事會第11屆第21次會議通過

97年6月25日董事會第12屆第5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行政效率，照顧員工生活，僅參考公立學校相關辦法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育補助條件及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人及其子女，就讀本校期間所繳之學雜費均予補助。
 - 二、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頒佈每學期學雜費補助二分之一（夜間部、在職專班及在職班以學分費計算），重修、補修學分及延修者不予補助。
 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後，於開學後六週內檢具其戶籍資料，繳費收據及學生證等影本，向人事室申請補助。
申請人如享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益機構補助，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職員工重病住院，由校方派代表慰問，並致送慰問品或慰問金。
- 第四條 每年端午、中秋贈送全校教職員工禮金或禮品。
- 第五條 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結婚時，得申請結婚禮金參仟元整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